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專業守則

第 1.1 版

二零零四年七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文件的內容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批准  
不得翻印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修訂記錄				
修訂記錄 編號	修訂詳情	受影響 頁數	修訂 編號	日期
1	資訊科技署和工商及科技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內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組別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合併，成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本文件就上述轉變，作出相應修訂。		1.1	二零零四年 七月

---

## 目錄

<b>1.</b>	<b>引言</b> .....	<b>1-1</b>
1.1	背景.....	1-1
1.2	目的.....	1-1
1.3	致謝.....	1-1
<b>2.</b>	<b>範圍</b> .....	<b>2-1</b>
<b>3.</b>	<b>參考資料</b> .....	<b>3-1</b>
3.1	標準.....	3-1
3.2	其他參考資料.....	3-1
<b>4.</b>	<b>定義及公約</b> .....	<b>4-1</b>
4.1	定義.....	4-1
4.2	公約.....	4-1
<b>5.</b>	<b>專業操守</b> .....	<b>5-1</b>
5.1	尊重信任.....	5-1
5.2	個人質素.....	5-2
5.3	資訊保密及數據完整性.....	5-2
5.4	資訊的產生及流程.....	5-3
5.5	對待標準的態度.....	5-3

## 1. 引言

### 1.1 背景

一九九九年七月，當時的資訊科技署<sup>1</sup>的高層管理人員小組（Senior Management Team，簡稱「SMT」）決定，把「專業精神」納入為組織的四個主要信念之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文簡稱「本辦公室」）全力支持「專業精神」的信念，並期望所有人員在與本身專業有關的事項上，全力提升本身的專業知識，時刻保持最佳的工作表現，實踐資訊科技界的專業操守。

「專業守則」是確立「專業精神」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為協助發展及提高本身的「專業精神」，所有人員實在需要對本辦公室期望實踐的「專業守則」取得共識。

### 1.2 目的

本文件載列了應予實行的「專業守則」，以協助本辦公室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取得共識。本文件只是一份供本辦公室人員參考的指引，並非硬性規定的「標準」。本辦公室期望透過這套專業守則及所引伸出來的工作行爲，能提升、加強及進一步發展組織的「專業精神」。

### 1.3 致謝

在擬備這套專業守則時，曾就下列機構的類似文件，作出參考：

- 電腦運作系統協會<sup>2</sup>（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簡稱「ACM」）；
- 澳洲電腦學會<sup>2</sup>（Australian Computer Society，簡稱「ACS」）；
- 英國電腦學會<sup>2</sup>（British Computer Society，簡稱「BCS」）；
- 香港電腦學會（Hong Kong Computer Society，簡稱「HKCS」）；及
- 國際資訊處理聯會<sup>2</sup>（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簡稱「IFIP」）。

現謹向該等機構的有關作者致謝。

---

<sup>1</sup>資訊科技署和工商及科技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內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組別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合併，成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sup>2</sup> 中文名稱由本辦公室暫譯

---

## 2. 範圍

基本上，本文件所載的專業操守，適用於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及電腦操作員職系的人員。

本文件亦適用於在本辦公室工作，以及執行可與上述兩個職系人員職能比擬的非公務員的人員。

---

### 3. 參考資料

#### 3.1 標準

無

#### 3.2 其他參考資料

《電腦運作系統協會專業操守及行爲守則》（ACM Code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澳洲電腦學會專業守則》（Code of Ethics, Australian Computer Society）

《英國電腦學會行爲守則》（Code of Conduct, British Computer Society）

《香港電腦學會專業守則》（Code of Ethics, Hong Kong Computer Society）

《國際資訊處理聯會電腦應用專業守則》（Ethics of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

4. 定義及公約

4.1 定義

無

4.2 公約

無

## 5. 專業守則

本專業守則按下列由國際資訊處理聯會(IFIP)<sup>3</sup>建議的標題分類：—

- a. 尊重信任
- b. 個人質素
- c. 資訊保密及數據完整性
- d. 資訊的產生及流程
- e. 對待標準的態度

在擬備本文件載列的專業守則時，曾就下列機構的業務守則，作出參考：—

- a. 電腦運作系統協會（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簡稱「ACM」）
- b. 澳洲電腦學會（Australian Computer Society，簡稱「ACS」）
- c. 英國電腦學會（British Computer Society，簡稱「BCS」）
- d. 香港電腦學會（Hong Kong Computer Society，簡稱「HKCS」）
- e. 國際資訊處理聯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簡稱「IFIP」）

擬議的專業守則現載列如下：—

### 5.1 尊重信任

1. 以公平的原則處事，採取行動杜絕歧視行爲。
2. 對社會及人類作出貢獻，避免作出損害他人的事情。
3. 保障及促進社會大眾的健康及安全，並且注重環境保護。
4. 尊重人權，避免作出違反人權的行爲。
5. 進行人事及資源管理，以設計及設立有助改善生活質素的資訊系統。
6. 尊重別人，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同事所擅長的範疇徵詢其專業意見。

---

<sup>3</sup> 國際資訊處理聯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簡稱「IFIP」）是非政府的非牟利傘子機構，為國立的資訊處理協會服務。一九五九年，第一次的世界電腦會議在巴黎舉行。其後，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贊助下，這個機構於一九六零年正式成立。



---

## 5.2 個人質素

7. 為人誠實可靠，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或涉及不誠實或欺詐的勾當。
8. 不斷提升本身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時刻留意與本身工作範疇有關的技術發展、程序及標準。
9. 就本身擅長的專業才能所屬的工作範疇辦事或提供服務，以及不會偽稱擁有本身並未具備的才能程度；遇有查詢時，提供客觀及可靠的專業意見。
10. 尊重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及專利權）；若所辦事情當中有屬於別人努力的成果，便須予以提述。
11. 就獲指派的工作及下屬和伙伴按指令執行的工作，接受專業責任，以及不終止任何受指派的工作；但具有充分理由並給予合理通知時間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12. 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這種情況確實出現，須立即向有關方面詳盡披露事實真相。
13. 鼓勵及支持下屬和新入職人士在專業方面加以發展。
14. 致力促進公眾人士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和了解，對於有損專業的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應加以駁斥。

## 5.3 資訊保密及數據完整性

15. 恪守保密原則及尊重別人私隱。
16. 致力維護別人資訊的完整性及注重資訊的保安。

---

#### 5.4 資訊的產生及流程

17. 尊重及保障資訊擁有人的專有利益，不因個人收益或第三者的利益而披露或授權披露、或使用在進行專業實務時獲得的機密資訊；但事先得到資訊擁有人的書面批准，或按法院的指令行事者，則屬例外。
18. 不會對產品、系統或服務的性能作失實陳述，並且不會在有需要時隱瞞所掌握的資料，也不會因他人缺乏有關知識或經驗而從中取利。
19. 透過與其他專業及公眾人士溝通，或透過對專業團體及大學、大專院校或學校作出貢獻，共同努力改善資訊處理的工作。

#### 5.5 對待標準的態度

20. 努力維護專業聲譽，以及透過參與其發展、應用和執行，力求改善專業標準；避免作出任何有損專業的良好聲譽的行動。
21. 遇到難以解決的操守方面的問題時，應徵詢高層人員的意見。